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爱建保理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爱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保理公司”）
- 担保人名称：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建集团”）
- 本次担保额度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本笔担保为覆盖原人民币 2500 万元额度，同时新增人民币 500 万元额度），本次实际为上述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9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2020 年 12 月 22 日，接爱建保理公司报告，爱建保理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敞口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爱建集团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上述授信中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笔担保为覆盖原人民币 2500 万元额度，同时新增人民币 500 万元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临 2019-062 号公告）。该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1、担保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人：上海爱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3、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 6、反担保：无。

（二）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增加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以上经审议通过的议案中，同意 2020 年度爱建集团为爱建保理公司对外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4 亿元（含存续担保余额）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营班子批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爱建保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亿元，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法定代表人马金；经营范围：进出口保理业务，国内及离岸保理业务，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经审批部门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爱建保理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实际缴纳金额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6667%	27,500	27,500
爱建（香港）有限公司	8.3333%	2,500	2,500
合计	100%	30,000	30,000

注：爱建（香港）有限公司为爱建集团全资子公司。

3、爱建保理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经审计）	2020 年 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627.46	80,725.18
负债总额	61,507.63	45,666.48
对外融资总额	2000	5,012.3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0	5,012.32
流动负债总额	61,507.63	45,666.48
净资产	13,119.82	35,058.70
营业收入	9118.21	6,010.09
净利润	1762.69	1,938.87

注：2019 年数据为经审计数据，审计单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三季度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4、爱建保理公司目前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爱建保理公司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及债权确定期间内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具体授信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爱建保理公司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最高债权限额：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折合）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为限。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5、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7、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本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控股子公司爱建保理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之需，提高了其融资或获取授信的能力，从而增强其盈利能力，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战略。

爱建集团为爱建保理公司提供上述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方的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经审议生效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4.0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6.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余额为 370299.0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3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3 日